

专业户必读

安徽省凤阳县农村政策研究室编写
《江淮论坛》杂志社 檀英和 主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5.14

• 农民服务台丛书之三 • 农民服务台丛书之三 • 农民服务台丛书之三 •

F325.1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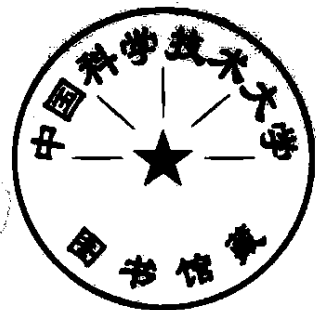
3

农民服务台丛书之三

专业户必读

安徽省凤阳县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写

《江淮论坛》杂志社檀英和主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B

030705

责任编辑：张道辉

封面设计：刘筱元

专 业 户 必 读

安徽省凤阳县委农村政策研究室编写
《江淮论坛》杂志社檀英和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23,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20,000

统一书号：16200·93 定价：0.63元

前 言

专业户是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出现的新生事物。它一问世，就立即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农民的热烈欢迎。实践已经证明，专业户是发展商品生产和传播先进技术的示范户，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勤劳致富的带头人。所以在广大农村，专业户象雨后春笋般地涌现着，发展着，而且这种势头方兴未艾。明日的农村，很可能是专业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天下。

然而，也正因为专业户是新生事物，人们对它还不很熟悉。比如，有些想当专业户的农民，还搞不大清楚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专业户。就是那些已经成为专业户的，有些人对如何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也不是胸有成竹。还有些专业户限于文化水平，还不大懂得他们应该懂得的知识。比如什么是集约经营？什么是粗放经营？什么叫生物技术？何为适用技术？什么是商品生产？什么叫价值规律？如何获得信息？怎样进行竞争？等等。要发展商品生产，必须研究和掌握这些必要的知识。另外，我们有少数干部，甚至还用“左”的眼光看待专业户，动不动就说人家是搞资本主义，想方设法刁难、打击专业户。所以在农村，还经常发生侵犯专业户权益的现象，致使专业户还有这样或那样的顾虑。正是鉴于这种情况，《江淮论坛》杂志社和凤阳县委一部分同志决定编写这本《专业户必读》，算是献给农民兄弟的一个礼物。

《专业户必读》不是指导生产技术的，而是对专业户关

心的问题作了解答。书中回答的问题，都是向农民和专业户调查得来的。这一百多个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专业户的性质、作用、权利和义务等；二是当什么专业户好；三是与专业户有关的政策、法令；四是专业户需要具备哪些素质；五是专业户需要了解的一些知识。另外，我们还从报刊上选了几篇不同类型的专业户典型和率先富裕起来的农村，附录在书后，目的是帮助农民和专业户开阔眼界，解放思想，比学赶超。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欣逢党中央1984年一号文件公开发表。这个为广大农民称颂为“长效定心丸”的文献，理所当然地应该列为本书之首。与中央一号文件同时发表的题为《一号文件要管“二号文件”》的新华社评论员文章，尖锐地批评了各种各样的不符合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精神所谓“二号文件”，旗帜鲜明地支持农民在富裕的阳关大道上迅跑。这无疑又是给了农民和专业户一把与各种“土政策”进行斗争的“尚方宝剑”，所以我们也把它收在中央一号文件之后。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再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有机会再版时补充、修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檀英和、李美云、王可侠、倪学鑫、荣兆梓、吴庭美、陈怀仁、刘贯一、张晓蕙、檀莉等同志。在编写中，我们摘引了一部分文件、报刊上的材料，在此向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一)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1

一号文件要管“二号文件”……………新华社评论员 15

(二)专业户的性质、作用、权利、义务

什么是专业户?……………18

专业户姓社,还是姓资?……………19

专业户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起什么作用?……………21

专业户享有哪些权利?……………23

专业户应尽哪些义务?……………24

发展专业户会出现两极分化吗?……………25

家庭经营是由落后的生产力决定的吗?……………25

干部、党员能当专业户吗?……………26

专业户能加入共青团、共产党吗?……………27

专业户能建立自己的组织吗?……………28

专业户怎样聘请律师?……………29

专业户能招聘秘书吗?……………30

(三)当什么专业户好

当个什么专业户好?……………31

专业户都有哪些类型?……………32

什么叫承包专业户?自营专业户?……………32

什么是开发性生产专业户?……………33

当前要着重扶持、发展哪些专业户?……………34

什么是产前、产中、产后服务?……………35

农民急需哪些服务体系?	36
为什么要重视发展经销专业户?	38
什么是文化专业户?	40
电影专业户应怎样开展业务?	40
文艺表演专业户应怎样开展业务?	40
个人能开办小药铺、诊疗所吗?	41
种植专业户是否越专越好?	41
粮食专业户承包土地是否越多越好?	43
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	43
什么是农商联营?	44

(四)与专业户有关的政策、法令

当前我国发展农业的三大政策是什么?	46
国家是如何扶持农村个体工商业发展的?	46
国务院对农副产品加工有哪些规定?	47
疏通流通渠道的方针、政策是什么?	48
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有无限制?	48
经销专业户可以贩运哪些农副产品?	48
从事贩运要办哪些手续? 应遵守哪些规定?	49
购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 可以从事哪些 营业性的运输?	49
从事营业性运输要办哪些手续?	50
专业户能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吗?	50
专业户向农村信用社贷款有哪些规定?	51
1984年农贷利率是多少?	52
国务院为什么要调整农贷利率?	53
专业户从事哪些生产和经营可以免税或减税?	54

国务院规定的高税率和与大工业争原料的	
二十种产品是什么?	55
什么叫偷税、抗税、漏税和欠税?	55
市场管理费是怎样收取和使用的?	56
自营专业户上交了工商税和管理费, 是否还应交	
集体提留?	57
什么叫征粮、购粮、超购粮、议购粮?	57
为什么常年产量一经评定后几年不变?	58
种植专业户土地承包期限有多长?	58
延长承包期时, 要不要进行土地调整?	59
土地承包期延长后, 农户的人口、劳力发生了变化,	
在承包期内要不要调整承包地?	61
专业户能承包别人分的田吗?	61
为什么对土地投资实行合理补偿的政策?	62
土地能买卖、租赁吗?	63
专业户能在承包土地上建房吗?	64
申请建房用地要办哪些手续?	64
乡村建房要注意些什么?	65
农村专业户能到城镇从事工商业吗?	66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自留地如何处理?	66
专业户能雇工吗?	67
什么是经济合同? 它有哪些种类?	67
怎样订立经济合同?	68
怎样履行合同?	70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71
什么是无效合同? 怎样处理无效合同?	72

经济合同订立后能变更或解除吗？	73
什么叫公证？怎样办理公证？	75
什么叫注册商标？	77
专业户的产品要不要使用商标？	78
怎样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注册有什么好处？	78
注册商标能转让吗？能与他人共同使用吗？	79
专业户的商品能随意使用他人的商标吗？	80
登广告有规定吗？	81
专业户的财产能办理保险吗？	83
保险公司对哪些灾害和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2
你知道什么叫专利吗？	84
什么是商品检验工作？	85
什么是水污染防治法？	86

(五)专业户需要具备哪些素质

专业户致富的最大靠山是什么？	88
人无外财不富吗？	89
专业户是否需要有一技之长？	90
是个母鸡就会下蛋吗？	92
一家人能吃“大锅饭”吗？	93
光凭胆大能致富吗？	94
人家咋干咱咋干行吗？	95
你知道推销员的作用吗？	96
为什么说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	98
你知道信誉的价值吗？	99
你知道人才的可贵吗？	101
社会主义也要竞争吗？	102

专业户要不要实行经济核算?	104
什么是经济效益?	106
专业户要不要建立家庭收支统计?	106
什么叫农产品成本? 怎样核算成本?	107
人均收入应该怎样计算?	109
什么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	109
发展农村经济是否一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109
专业户要不要进行智力投资?	111
为什么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 的原则?	112
专业户怎样对待“红眼病”和“吃大户”?	113
你知道什么是信息吗?	114
信息有哪些特点?	115
怎样收集市场信息?	116
怎样搞市场调查?	117
怎样运用信息?	118
(六) 专业户需要了解的一些知识	
什么是农业现代化?	121
怎样理解我国农村的“两个转化”?	122
什么是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	124
为什么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	124
什么是简单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	126
什么是价值规律?	127
什么叫商品供求规律?	128
什么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 为什么在坚持计划经济 的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130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基础是什么?	132
什么叫有机农业? 无机农业? 十字形大农业?	132
什么叫集约经营? 粗放经营?	133
什么叫生态平衡?	134
什么叫生态系统?	136
什么叫食物链?	137
什么是生物技术?	137
什么叫适用技术?	139
什么叫新的技术革命?	141
国外称八十年代的十项关键技术是哪些?	142
外国是怎样重视培养农业人才的?	143

附 录

传送“致富经”的人

——记湖北省特等劳模、天麻专业户周登朝 **陈满正** 145

“当然的示范户”

——记高邮县高厦村党支部书记高正宝 **李自敏** 147

带头致富的共产党员

——访凤阳县兴汉贸易公司经理陈兴汉 **檀英和 李美云** 150

有胆有识的创业者

——记东阳县林业专业户刘洪杰 **卢福禄 严明法** 156

种菜经

——访蔬菜专业户刘清德 **刘丕谦 丛臣亭** 159

李满春的“庭院经济” **退祖毅** 162

一个捷足先登的小康社会

——访河南沁阳西向乡五街村 **黄正根 栗金孚 刘相齐** 165

春风伴我访渔村 **卢绍武** 170

(一)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 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一

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月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经过一年的试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证明所提出的基本目标、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中央决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内指导农村工作的正式文件，继续贯彻执行。

一年来，经过全党全国各条战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农业生产获得了创纪录的丰收，农村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这个事实使我们更加坚信，只要保持党的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就能团结并带领亿万农民群众，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同时，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二

今年农村工作的重点是：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

础上，提高生产力水平，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带来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才能使农村繁荣富裕起来，才能使我们的干部学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价值规律，为计划经济服务，才能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现代化。

三

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一） 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

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可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商量，由集体统一调整。

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的内容。转包条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由双方商定。在目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条件下，可以允许由转入户为转出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平价口粮。

对农民向土地的投资应予合理补偿。可以通过社员民主协商制定一些具体办法，例如给土地定等定级或定等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实行投资补偿的参考。对因掠夺经营而降低地力的，也应规定合理的赔偿办法。荒芜、弃耕的土地，集体应及时收回。

自留地、承包地均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作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

（二）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尤其要支持兴办开发性事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农村雇工问题，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已有原则规定，应继续依照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工作，加强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以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

目前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企业，有的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应当帮助它们继续完善提高，可以不按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

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的社队企业，有的虽然采取雇佣工人的形式，但只要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就仍然是合作经济，不能看作私人雇工经营：（1）企业的所有权属于社队，留有足

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2)社队对企业的重大问题，如产品方向、公有固定资产的处理、基本分配原则等有决策权；(3)按规定向社队上交一定的利润；(4)经理只是在社队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5)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入的资金只按一定比例分红，经理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过分悬殊。

(四) 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出现的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改进生产技术，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应当珍惜爱护，积极支持。最为有效的支持，是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满足他们对信息、供销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对粮食专业户和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还可以通过合作经济内部平衡各业收入等办法，给以必要的经济鼓励。一些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合作经济组织，除专业户外，还采用专业队、专业组等分工形式，对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应当总结完善提高。

专业户的发展是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各地经济状况又很不平衡，因此不宜硬性规定专业户的统一标准和发展指标，物质奖励和资金扶持要适度。

要鼓励技术、劳力、资金、资源多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各自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营规模。

(五) 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与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

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

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可以叫农业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可以以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可以同村民委员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村为范围设置的，原生产队的资产不得平调，债权、债务要妥善处理。此外，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应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

四

加强社会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必须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方面的要求。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它是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合作经济不可缺少的运转环节，也是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一) 国营经济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尤其要重视向农业提供优质廉价的农用工业品，保证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

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如国营农林牧渔场、工矿企业和水利水电、地质勘探、科学试验推广等单位，都要学习解放军，加强同附近农民的联系，按照互惠的原则，通过提供当地农民需要的各种服务，与农民共同建设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这些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关应作出具体安排。

（二） 供销社体制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这是农民的要求，也是供销社本身发展的需要。须知，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供销社就会对群众越富于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直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为此，各级供销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也要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后，经营范围必须适当扩大，经营方式必须更加灵活。国营专业公司下伸到农村的收购单位，对计划收购部分，也应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除直接就近收购外，尽量委托供销社代购。供销社还要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工商联营，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促进多产畅销，使供销社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成为国家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

（三） 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存款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